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軍事參議院長唐生智呈·請任命曹振文蔣藝昌胡浩謝錚文若海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編纂科科員·龍宗鈞周斯美徐若竹楊曉白董寶書宋湘青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據職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呈爲清查戶口。正在厲行。宜附帶舉行農業清查。俾基本統計早得概數事。竊我國以農立國。人民恃農以爲生者十居八九。欲確立民生政策。農業調查最爲急務。職處設立之初。卽曾面陳此事之重要。並曾擬呈預算計畫在案。嗣以院中經費支絀。難以一時舉行。乃就首都近郊之江寧縣先行試辦。以驗成績。查農業調查。有兩種方法。其一爲清查。其二爲估計。清查乃就事事物物逐一數計。估計則根據調查及訪詢所得。大體估測。清查精密而費用多。估計粗疏而費用少。職處在江寧縣調查之時。曾同時試用此兩種方法。其用意在以兩者結果互相比較。倘估計所得與調查結果相去不遠。則先用估計方法。求得全國農業及農產概況。亦可作爲初步之基礎。近以在江寧縣調查結果。兩相較核。有相去甚近。其差不逾百分之一者。有相去甚遠。其差乃至百分之八十者。以各種事項平均而計。相去至百分之三四十。其差可謂甚巨。此次估計。多由調查員向各村村董諮詢。另據其他調查加以總覈。江寧去首都最近。該縣當局與村董均能竭力協助。調查人員又能集中。而所得結果尙僅如此。若在邊遠之區。地方官吏與人民不明統計重要之地。則估計自

更難求精密。故知目前欲估計方法。以求得可靠之全國農業統計。實屬困難。欲得較確實之數字。非舉行清查不可。惟舉行大規模之清查。費用浩繁。近據江蘇省政府農廳估計。僅該省一省施行農業清查。已需費約十萬元。此尚係從低估計。若遍及全國。自非有鉅款不能舉辦。際此度支竭蹶之時。亦恐一時難於籌措。然我國農業統計。爲一切統計基本。亦不能徒因經濟困難。長此擱置。不能不另設變通之辦法。查現在清查戶口。正在政府明令厲行之中。而各國清查。往往以兩種以上之事項同時舉辦。農業全體清查。範圍過廣。固難於清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然基本數字。於清查戶口之時。可同時詢問者亦尙不少。若能擬定表式。以簡易之農業清查表格。附於戶口清查表式之後。俾地方官吏於清查戶口之時。同時詢及農業清查項目。則可無須額外費用。而得全國農業狀況之大體。似爲一舉兩得之法。茲謹擬具戶口及農業清查表式。附呈鈞覽。擬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此項表式頒布各縣。俾於清查戶口之時。同時詢問填入。覆報本院。以便彙集總核。賦處關於農業調查。已向全國各縣寄發各種農業清查表件。現在陸續填明寄回者。已有三百縣之多。又曾商妥郵政總局。託其令各地分局依照表式報告農產狀況。並調查農業情形。同時尙擬選擇全國各農業區域之代表縣分。舉行抽樣清查。將來以各方面材料與戶口清查時所填之表件。鈎稽總核。所得結果。縱難期完全確實。然大體當可有輪廓。萬國農業會議。曾於一九二四年議決於一九三〇年舉行世界農業清查。萬國農業局人員。並曾數向職處有所接洽。倘能及早舉行簡易清查。俾能於一九三一年發表數字。則匪獨本

處之幸。抑亦國家之光。當此調查經費困難之時。用此種附帶清查方法。似爲目前惟一之辦法。可否俯允所請早日提出國務會議明令施行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并附呈表式二紙。據此。查我國以農業立國。農業統計。原爲一切統計之基本。惟另派專員調查。則費用既繁。而種種程序。亦須賴地方官吏之協助。該處長所請乘此調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農業清查。不但節省經費。且於戶口調查完竣之日。即可得全國農業之概數。進行利便。無逾於此。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原呈表式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調查表式二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表式二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決議審查修正通過錄案繕具條例及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編制系統表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呈薦請任命韓金諾補該區軍務科副官鄧瑞安另有任用遺缺

敘爲少校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韓金諾鄒瑞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韓金諾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製訂整理台站暫行條例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將所請條例令交立法院·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隴海路西段工程局截角關防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繳前溫州交涉署截角廢印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研究院教育部農礦部會呈選聘天然博物院理事開具名單乞備案轉請鑒核
由

呈單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據該院統計處呈請乘此調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農業清查檢同表式轉請鑒核施行

呈表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派員監視金陵關焚燬烟土檢出土販商標店號懇飭嚴辦以重烟禁據情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仰即分別令飭嚴禁查辦可也·抄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該市府秘書 組織細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細則經院令飭修正·大致尚妥·惟秘書處組織·應轉飭比照本府核定北平市府秘書處設三科之成案·改為三科·餘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核明河北省政府請提撥整理海河工程一部份餘款先行堵築永定河決口事屬可行特繕同建設委員會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計算大綱暨工費概算轉呈鑒核

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請卹班長張素貴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軍務參議院

呈報委任總務廳各科尉官階級職員乞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查核所委與該院編制表相符之張漢輔李誠夏揭羣阮印長陳璜易經詔張瑞泉夏鎮崧等捌

員。准予備案。其額缺與編制不合之曹枚等政員。應由該院更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一等兵王澤於十六年湖口戰役查傷照一等兵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六師六團一連黨代表王志鵬於十六年浙江龍游埠之役負

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九江關監督公署課長劉心傳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

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十二月份合刊本
公報總目錄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二張) 大洋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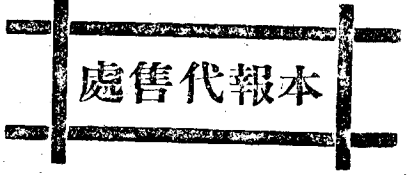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新聞紙平裝 大洋捌角
陸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 上冊 第一號至第六號 每字一號至每字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冊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每字七號至每字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 第七集起 (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 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
- 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
- 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